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2-321号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杰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杰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杰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杰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杰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杰智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7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039.6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839.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36.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03.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362.4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93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98.6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5.55 万元，收到归还以前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61.1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5.4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607.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以及专户下属的6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太原平阳路支行	351900688510868	9,134,309.2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太原平阳路支行	3519006885820026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太原平阳路支行	3519006885820024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太原平阳路支行	35190068858200236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太原平阳路支行	3519006885820022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太原平阳路支行	35190068858200219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光大银行太原新建路支行	75290188000460404	1,505,721.92	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太原新建路支行	75290181000279096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建设银行太原迎新街支行	14001815708050503456	5,430,435.2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6,070,466.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经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变更“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下称该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使用募集资金购置了位于上海建筑面积为 1921.94 平米的商业用房产, 交易价格为 7,299.57 万元, 占募集资金的 60.83%, 导致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投资重点均发生变更, 公司未及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山西证监局出具了责令改正函, 公司就责令改正函提出的问题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公开补充披露, 详见下述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除此之外,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 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如下: 你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变更“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下称该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经查, 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了位于上海建筑面积为 1921.94 平米的商业用房产, 交易价格为 7299.57 万元, 占募集资金的 60.83%, 导致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投资重点均发生变更, 你公司未及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进行了公告，并立即召开专项整改会议，形成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之相关情况说明”，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投资概算构成变动，主要体现为设备购置费和场地购置费（建安工程费用）的变动，设备购置费由 8,295.00 万元变更为 2,305.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由 1,710.00 万元变更为项目场地购置费 7,700.00 万元。并在指定网站进行了充分披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了《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0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8.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6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台/套 工业自动化智 能物流装备扩 建项目	否	12,525.00	12,525.00	233.46	8,456.35	67.5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座物流 仓储成套设备 扩建项目	否	12,987.00	12,987.00	5,520.15	6,354.26	48.9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45.00	350.49	5.39	[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32,012.00	32,012.00	5,798.61	15,161.1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小 计										
合 计		32,012.00	32,012.00	5,798.61	15,161.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变更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变更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将“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变更为上海市，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376.2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302 号）；公司本期以等额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3,000 万元。</p> <p>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p>									

	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2,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说明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说明

[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暂时无法确定，所以不能确定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